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412號

上訴人 林昱志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3331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14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審以上訴人林昱志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此部分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妥適，乃引用第一審判決所載之事實、論罪及沒收，並維持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二、本件上訴意旨僅略稱：判太重了云云。並未具體指出原判決關於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與第四級毒品未遂罪之量刑部分有何違法或不當，殊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是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1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	法官	徐昌錦
02		法官	何信慶
03		法官	林海祥
04		法官	江翠萍
05		法官	張永宏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邱鈺婷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